

(上接B079版)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拟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74.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6%。未设置预留权益。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90%。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1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0.11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64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64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231人,包括公司和本激励计划在任(在本公司(含合并报表)及子公司)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终止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终止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公司不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九、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本激励计划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定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安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授予登记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价格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价格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终止之日,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终止之日

限售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归属条件 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的行为

归属日 指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激励对象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归属条件

归属日 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之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激励计划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并合并在括号内表述,财务数据均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财务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激励计划中涉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业绩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其授权范围内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授予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日常管理。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并提交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报批董事会;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实施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四、公司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拟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时,应当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发表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发表意见,并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予以监督。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计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31人,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激励劳动关系。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内部不存在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公司不予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审核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须经股东大会核实。

###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90%。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1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0.11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其数量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90%。未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分配情况及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国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2877	0.003%	
2	黄平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0.465%	0.007%
3	李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6	2.157%	0.004%
	合计			6.6	8.900%	0.016%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以上合计授予各激励对象之和存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终止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终止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公司不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九、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本激励计划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自原激励计划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内容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本激励计划期限的授予/行政流程,视具体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五、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九、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本激励计划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五、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九、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本激励计划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五、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的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